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金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永豐亞洲民生消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8年8月5日
經理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MSCI AC Asia ex-Japan Consumer Staples Index 與 MSCI AC Asia ex-Japan Consumer Discretionary Index 各佔 50%。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基金投資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亞洲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之有價證券包括：香港、大陸地區、印度、韓國、新加坡、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等國家或地區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韓國店頭市場（KOSDAQ）、上述國家或地區在美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掛牌交易之存託憑證(ADR)及經金管會核准上述國家或地區之店頭市場之有價證券。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民生消費相關產業。民生消費相關係指為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內之消費需求直接或間接提供產品或服務者，並涵蓋：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Staples)及非必需性的消費產業(Consumer Discretionary)。
-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同時投資於前述(二)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且投資於前述(三)「民生消費相關」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亞洲人口都市化的趨勢為民生消費產業帶來良好的投資機會，目前亞洲國家都市化程度尚遠低於先進國家，隨這幾年本區域都市化程度不斷提高，消費需求結構也從低價的基礎民生物資逐漸轉成個性化的、休閒的、甚至奢侈品商機，加上年輕以及過剩的鄉村人口紛紛移往都市尋求機會，勢必對民生相關產業產生更強烈的需求，相關商機具有相當大的想像空間。
- (二) 本基金經理公司研究小組將觀察全球總體經濟情勢、衡量利率與匯率走勢，並考量各區域經濟體之發展潛力與投資價值，分析民生消費相關企業的經營狀況，採用由下而上方式選擇投資標的，透過相關強弱勢量化工具，決定各市場之最適分配比

重，並篩選出預期報酬率佳且穩健之投資組合。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地區民生消費相關產業類股，相較於投資範圍廣泛之海外股票型基金，民生消費類股可能較有明顯產業循環週期，其股價隨著公司盈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的波動。另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特別是新興國家，有價證券價格波動、外匯的管制、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對本基金投資標的造成直接或間接之影響。本基金將盡全力分散風險，但無法完全消除。除匯兌風險外，基金投資之盈虧尚受到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影響，相關投資風險皆可能造成大幅虧損，其它投資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投資於亞洲地區以民生消費產業為主要投資標的之股票型基金，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適合積極型的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如流動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陸、投資風險之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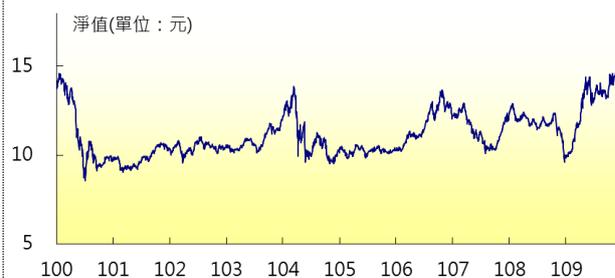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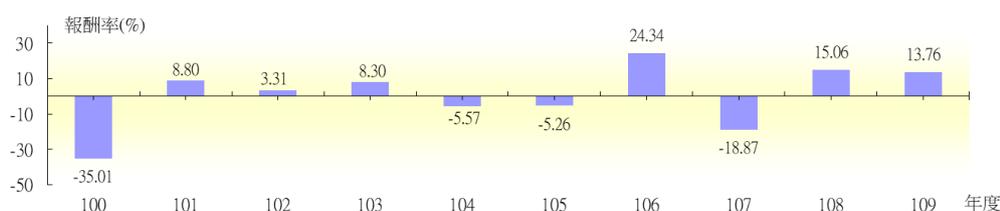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值比重(%)	
股票	中國大陸	38	13.28
	南韓	118	39.67
	印尼	14	4.66
	泰國	12	3.91
	美國	20	6.58
	香港	7	2.25
	馬來西亞	15	5.04
銀行存款	73	24.4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淨額	0	0.12	
合計	297	100	

二、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永豐投信；期間：100.4.1~110.3.31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各年度年底之基金績效評比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8年8月5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5.31	-2.28	29.44	4.82	25.02	-5.93	28.40

註：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110年3月基金績效評比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五、最近十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2.95	3.12	2.85	2.85	3.0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100 萬元。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3% 乘以申購單位數。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定之。		
買回費用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1% 乘以申購單位數。(目前無買回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7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0.01%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本基金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等，需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於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https://www.sitca.org.tw>) 及經理公司永豐投信網站 (<https://sitc.sinopac.com>)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sitc.sinopac.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本基金如欲直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當地證券市場，可以透過經理公司申請獲准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額度進行投資，且須遵守相關政策限制並承擔政策變動風險，中國大陸地區之外匯管制及資金調度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流動性。此外，QFII 額度須先兌換為美元匯入中國大陸地區後再兌換為人民幣，以投資當地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故本基金有外匯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永豐投信服務電話：(02) 2312-5066